

##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098

-----

陳金帶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上訴人

答辯人

-----

聆訊日期 : 2018 年 1 月 10 日

判決日期 : 2019 年 1 月 21 日

---

### 判決書

---

#### 簡介

1. 本案的上訴人陳金帶先生(下稱「上訴人」)擁有一艘證明書編號為 CM68448Y 的船隻(下稱「該船」)。他於 2011 年 12 月 14 日向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下稱「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評定上訴人及該船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 根據海事處發出的驗船證明書，該船的基本資料如下：
  - 2.1 船隻屬木質結構，船長為 21.30 米；
  - 2.2 船隻設置了 1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80.57 千瓦；

2.3 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為 28.95 立方米。

###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3. 上訴人於 2011 年 12 月 14 日向工作小組提交登記表格、擁有權證明書、船隻運作牌照及船長證明書等文件的副本。在登記表格中，上訴人聲稱該船的作業方式是蝦拖。就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這一年，他表示該船全年都有在香港以內的水域作業，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約為 90%，捕魚作業總日數約為 200 日。他表示在港內作業的水域包括附圖的第 2、6 及 11 區 (元朗流浮山一帶、屯門以西及赤鱸角以西和以北)，而港外則包括伶仃。
4. 工作小組代表同日查驗該船及拍攝照片，並撰寫了一份詳細的驗船報告(下稱「第一次驗船報告」)。該報告指出：
  - 4.1 該船的設備及工具 (包括蝦罟撐、蝦罟石、船尾的導纜架、絞纜機等) 嚴重生鏽，備用網具及沉子不足；
  - 4.2 該船的燃油艙櫃載量異常龐大，多於一般作業蝦拖所需；
  - 4.3 查驗該船時，上訴人聲稱該船除在青山灣避風塘停泊外，亦經常在流浮山停泊。由於流浮山一帶為淺水區，一般拖網漁船不會停泊該處。
5. 2012 年 7 月 12 日，上訴人與工作小組會面再提供資料，並簽署了一份會面記錄(下稱「會面記錄」)。上訴人在會面記錄中聲稱：
  - 5.1 他的作業方式是每流約 2-3 日，每日由下午 4-5 時開「頭拖」至次日上午 2-3 時，共用約 7-8 小時，視乎情況而定；

- 5.2 他每日起 11 至 12 次網，每網約 35-40 分鐘，每次拖 8 張罟，用的是尖尾罟但不知網眼大小，蝦摻（蝦罟撐）2 米；
- 5.3 他在登記表格內聲稱該船的主要船籍港為青山灣，其他船籍港為元朗流浮山。會面時他則聲稱該船「在港主要泊元朗河魚塘（近米埔附近），其次是流浮山（近水警），再其次為青山灣（近新魚市場），內地則泊蛇口；
- 5.4 他的作業地點包括大澳、銅鼓（相信是指龍鼓洲）一帶，有時在香港與內地水域邊界處拖；
- 5.5 由於該船主要泊元朗、流浮山一帶，但入油則在青山灣，為方便運作及節省來回次數及油費，以及在油價便宜時可入更多油，所以加大油櫃；
- 5.6 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該船沒有進行運載、交付燃油等活動。
6. 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0 月 15 日再次查驗該船，並撰寫了第二份驗船報告(下稱「第二次驗船報告」)。該報告指出：
- 6.1 船隻上部分的拖網捕魚設備及工具非常殘舊（包括：船尾的導纜架、導纜器(俗稱蠟燭)、蝦罟撐、蝦罟石、絞纜機等）；
- 6.2 驗船時上訴人聲稱在拖蝦作業時只使用 8 張蝦罟網及由 4-5 人操作。工作小組認為這個蝦罟網的數目比一般長度相若的蝦拖所用的少很多，其生產力及相關收入會大大降低，可能難以支持該船聘請的 3-4 個內地過港漁工；
- 6.3 上訴人承認於 2010 年中改動該船以加大燃油艙櫃載量；

- 6.4 工作小組發現該船上設置了一些非拖網捕魚用的設備（包括貨物起卸吊機及壓縮氣體等），顯示該船可能並非純粹用作拖網捕魚，可能有被用作其他商業用途；
- 6.5 上訴人稱該船由凌晨零時開始至翌日下午二時出海作業。
7. 2012 年 11 月 7 日，工作小組向上訴人發函，表示經審核了相關資料，初步認為該船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原因包括工作小組於登記當日及 2012 年 10 月查驗該船時發現：
- 7.1 部份的拖網捕魚設備及工具非常殘舊（包括絞纜機、蝦罟撐等），而該船未有曾被使用作捕魚作業的跡象，顯示該船隻已長期沒有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 7.2 船上部份的拖網捕魚設備無法運作（包括蠟燭），顯示該船隻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作業；
- 7.3 該船的燃油艙櫃載量異常龐大，船上亦設置了一些非拖網捕魚用的設備（包括壓縮氣體、貨物起卸吊機等），顯示該船並非純粹為用作拖網捕魚而裝備的拖網漁船。
8. 工作小組指出如上訴人對該初步決定有任何異議，可提供理據及文件以便工作小組再次考慮。上訴人於 2012 年 11 月 14 日作口頭申述，並簽署確認了一份記錄（下稱「口頭申述」），當中提及：
- 8.1 他自 2008 年至當天一直從事蝦拖作業，船上有 4 名過港漁工，如不從事蝦拖作業，怎樣出糧給他們；

- 8.2 該船已30年船齡，拖網的設備已開始殘舊，因為維修費好貴，加上船上的蠟燭仍然可以運作，所以在無辦法之下仍然使用船上較殘舊的蠟燭；
- 8.3 油缸是合格的，並得到海事處的批核文件，加上近年油價上落好大，若油價平，他會入多少少油渣在船上作為儲備；
- 8.4 若發電機無法正常運作，船上的壓縮氣體是作後備之用，供氧氣給予船上的魚、蝦、蟹；
- 8.5 每隻漁船都有貨物起卸吊機，不過視乎用電或絞纜波負責起重。
9. 經考慮後，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確認其初步決定及採納相同原因，認為該船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並告知上訴人上訴的權利。

## 上訴理由

10. 上訴人於 2012 年 12 月 28 日提出上訴，並於 2014 年 2 月 10 日呈交上訴表格。上訴人表示他的作業模式是每日零晨 12:00 左右於元朗河、流浮山或屯門青山灣出發到龍鼓洲、大澳及流浮山附近一帶水域作業，中午12:00 左右回到元朗河、流浮山或屯門青山灣，然後將大部份漁獲售予元朗大橋街市檔攤張勝記，小部份漁獲則交予元朗港深漁欄售賣，直至晚上回到流浮山或元朗凹洲（應為「甩洲」）（南生圍漁護署則）停泊。他並附上有關單據作為上訴的證據。
11. 上訴人亦提出，正正因為該船的設備陳舊，所以只可以用於本港水域生產。他指該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為 70% - 80% (和登記時表示的 90% 不同)，亦可提供在港購買漁船燃油的單據 (但不見於上訴文件中)。
12. 在上訴聆訊的開案陳詞中，上訴人除了重覆之前提過的觀點外，也指自己 60 年代已經在元朗甩洲跟他的父親作業，70 年代開始有自己的漁船。此外，他作業的水域有很多礁石，漁網經常破爛，所以會請多一點員工幫手。

## 本案的爭議點

13. 根據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第 3 章第 23 段(b)(i)及(ii)，申請人的拖網漁船必須符合「其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及「只用作拖網捕魚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兩條件。套用到本案，上訴委員會認為本案的爭議點在於：  
(一)該船是否擁有一些非用作蝦拖的設計及裝備；(二) 該船有沒有進行其它形式的商業活動，而其程度使它實質上不再是一艘拖網捕魚的漁船。

## 工作小組對上訴理由的回應

### 該船的裝備和設置

14. 工作小組代表在上訴階段及聆訊中採納其在申請階段提出的觀點，並作進一步解釋。
15. 就著燃油艙櫃載量，代表指出 28.95 立方米等於 145 桶油，對蝦拖作業來說是十分大型，因為一天理應只需大概 1.5 桶。假設上訴人會盡量善用油艙的容量，盛載這麼多的油航行既危險也增加船的重量，對捕魚作業沒有好處。一次過入這麼大量的燃油也需現金流配合，和捕魚作業(特別是即日捕魚即日賣魚的蝦拖作業)收款週期較短的模式不符。
16. 該船的馬力 80.57 千瓦在漁船中屬於甚低，欠缺充分的力量將網拖行達到捕魚作業的目的。另一方面，該船的電動起重裝置屬拖網漁船中罕見，一般蝦拖的網具及漁獲不需以這樣的裝置吊起。
17. 從以上幾點可以推斷出兩個可能性：第一，該船可能用作運油；第二，它可能用來運載重物往返不同地點。兩種用途均不用太快的船速。

18. 代表再指出，香港的蝦拖漁船平均有 14.86 張蝦罟網，但該船只有 8 張，而船上的純氧氣樽十分危險，需要申請牌照。第二次驗船的其中一幅照片放大後可看到船上的發泡膠箱上有“cargo”及“lion air”等和空運有關的字眼。將兩者連繫起來，可再推斷出膠箱及氧氣可能用於存放及運送進口的高價活海鮮。上訴人曾解釋純氧氣樽是當發電機失靈時用來供氧給捕獲的魚蝦蟹，工作小組指該船本身已有後備發電機。
19. 此外，文件夾中兩張漁護署於避風塘巡查時拍攝的照片(日期為 2011 年 8 月 25 日及 9 月 1 日)顯示該船兩邊船身掛了一些輪胎，明顯為船隻靠岸及與其他船隻觸碰時作緩衝避震之用。這設置在一般拖網漁船中較少見，因其靠岸及觸碰的次數較少，這些輪胎也可能和蝦罟網糾纏及使蝦桔打不開，阻礙作業。在船身設置輪胎卻在收魚艇及運魚船中十分普遍，因為它們要頻繁地靠攏不同的碼頭和船隻。

#### 上訴人就作業地點及模式的陳述及證據

20. 工作小組代表指出，上訴人在會面紀錄中提出的作業時間(下午至凌晨)，和其後他在第二次驗船報告及上訴信函中提出的版本(凌晨至下午)自相矛盾。上訴人稱他會把該船主要泊在元朗河魚塘，但魚塘與海是不相連的。一般人亦很難想像一艘超過 20 米的船會停泊在魚塘中。
21. 代表再指出，上訴人聲稱每天都經過的元朗河、山貝河一帶是非常淺水的河流，沒有漁民會在那裡拖網捕魚。如該船真的如上訴人所說會航行至龍鼓洲甚至是大嶼山赤鱸角及大澳的水域捕魚，沒有理由不留在主要船籍港青山灣休息，而要再航行一段距離到元朗的淺水區。
22. 上訴人提交的漁獲銷售單據主要由張勝記海鮮及港深(大妹)魚欄兩商號發出，但兩批單據所顯示的漁獲種類有很大差別。由於蝦拖以捕撈活海鮮為主，每天都要銷售漁獲，所以單據反映的應該只有單一天的漁獲。根據工作小組代表的說法，單據反映的漁獲數量，亦多於只用 8 張蝦罟網可取得的每日漁獲。

23. 此外，上訴人對於網具的運用不熟悉，例如不知道網眼的大細，亦反映上訴人及該船並非從事蝦拖作業。

### 過港漁工

24. 該船在 2009 至 2011 年期間每年均有四個過港漁工的配額。工作小組代表澄清，三次批准該船配額的日期分別是 2009 年 5 月 8 日、2010 年 8 月 16 日及 2011 年 9 月 22 日。當年處理申請時，漁護署第一次批出配額是不需要在魚類統營處銷售漁獲的紀錄，第二次再批出也可以沒有這個證明，或以不經魚類統營處的活貨銷售紀錄代替。該船在第一次及第二次申請批准的時候均沒有魚類統營處的紀錄。

### 上訴人的結案陳詞

25. 上訴人在結案陳詞指出，漁船經常在鹹水中浸泡，裝置生鏽是很正常的。
26. 他聲稱自己和父親 50 多年來一直在元朗河及甩洲一帶拖蝦，世世代代也是漁民。該船停泊的位置及捕魚地點均不是在河流或魚塘內，他指的仍然是可通往后海灣的鹹水(或鹹淡水交界)水域。用 8 張蝦罟網是因為他作業的地點有些在岸邊，附近有蠔排也有礁石，用較多網數的蝦桔張得太闊不可行。
27. 上訴人說這些區域的水底較粗糙，反而有更多海鮮，亦因少人拖而品質更好。船身安裝輪胎只為泊船時怕碰撞，多放兩個不應有大問題。
28. 照片中的發泡膠箱其實是每隻漁船上都有的一些日常用品，在漁市場十元八塊也可買到。他買一些來裝「龍蝦」也是很正常的事。船上的柴油機經常壞，所以要有備用氧氣，即使有一台後備發電機也如是，因為後備發電機主要用於船錨及其他機器的操作，沒柴油機時活海鮮的供養要靠氧氣樽。上訴人亦澄清他用的不是危險的壓縮純氧氣，而只是一些供應鮮風的氣樽。



29. 上訴人認為最重要的一點是，如果該船沒有拖網作業而從事其他商業活動，他沒有理由請這麼多的過港漁工。另一方面，水警及其他執法部門也沒有他進行任何非法行為的紀錄。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30. 上訴委員會細心考慮過所有文件證據及聆訊中雙方的陳詞和表述。首先，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在結案陳詞作出的一些解釋也非毫無道理，例如：他說之前描述該船停泊的地點時，是指魚塘附近的鹹水區而非魚塘之內。當上訴委員翻開有關的水域圖，明白上訴人的表達方式或許不清晰，但並非不可能，不能在此點上作出對上訴人不利的推論。此外，如上訴人所言，發泡膠箱只是很一般的用具，很多漁船均有備用。箱子上的個別字眼非有力的證據證明「該船擁有一些非用作蝦拖的設計及裝備」或「該船從事其他商業活動」。
31. 上訴委員會同意該船具有一般蝦拖漁船的設備，但整體來說，該船的狀況使委員會接受工作小組的結論。以下列出的因素，上訴人看似可提出一些解釋，指出上訴人和拖網漁船的作業模式沒有矛盾。然而，當所有因素綜合起來一併考慮，上訴委員會認為在相對可能性的標準下，該船：(一) 擁有一些非用作蝦拖的設計及裝備；(二) 有從事其他的商業活動，其程度使它實質上不是一艘拖網捕魚的漁船。
- 31.1 該船的燃油艙櫃載量較正常大，是上訴人自己也同意的一點。他在第二次驗船報告中承認 2010 年中加大油艙，之後在口頭申述承認這樣可方便油價便宜時多購入燃油。上訴人由始至終沒有正面解釋及回應多入燃油後對船身重量的影響及船速的限制。
- 31.2 上訴人亦沒有正面解釋及回應該船馬力不足及為何要用 4-5 人操作 8 張蝦罟網的問題。他亦不否認一般蝦拖的網數較多。

- 31.3 上訴委員會接受一般拖網漁船也可安裝電動起重裝置及在兩邊船身掛上輪胎，但當這情況和捕魚設備生鏽及非常殘舊、船身會因存油過多而過重及馬力不足等因素配合起來一併考慮，我們信納該船是一艘交收漁獲的運輸艇的可能性，高於它是一艘拖網捕魚的漁船的可能性。
- 31.4 在上訴聆訊中，上訴人說被發現的氣樽不是危險的壓縮純氧氣，而只供應鮮風。但在 2012 年的第二次驗船報告及口頭申述，他使用或不反對工作小組職員以「壓縮氣體」來形容有關的設備。再加上他在會面紀錄和其後的第二次驗船報告及上訴信函中提出的作業時間前後不符，更讓人覺得他對該船的狀況信口開河，其證供並不可靠。
32. 上訴人一直堅稱在元朗河及甩洲一帶拖蝦，亦使上訴委員會未能接納他的證供。上訴委員雖非專業漁民，但數年來累積了聽取不少案件的經驗，知悉其他漁民的作業模式及漁場位置，亦具備對香港地理環境的基本認識。上訴人指的地方既淺亦窄，根本不適宜進行拖網捕魚，沒可能是拖網漁船的主要作業範圍。如該船實際上去到香港其他水域捕魚，如大嶼山一帶，則不可能休息時選在元朗河、山貝河河口停泊，再到不近海邊的元朗大橋街市及青山公路(張勝記海鮮及港深(大妹)魚欄的地址)賣漁獲。
33. 上訴人一方提出的地點，均指向該船是一艘交收漁獲的運輸艇或主要從事其他商業活動的可能性，高於它是一艘拖網捕魚的漁船的可能性。
34. 該船所獲的四個過港漁工的配額，在其他案件中一般而言是有利申請人的因素；這是因為在其他案件中，較常見的情況是上訴委員會要比較漁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的作業比例，而不像本案般要決定該船是否擁有一些非用作蝦拖的設計及裝備及是否主要從事其它形式的商業活動。

35. 過港漁工其實也可合法地進行卸魚搬魚等經濟活動，就本案的爭議點而言其影響可以說是中性的。上訴委員會亦考慮了工作小組有關第一及二次批額的條件的解說，上訴人沒有反駁有關說法。
36. 同樣地，就著該船是自行捕魚還是交收漁獲的運輸艇，上訴人有銷售漁獲的紀錄這一因素也是中性的，不特別指向某一結論。
37. 上訴委員會認為該船：(一) 擁有一些非用作蝦拖的設計及裝備；(二) 有從事其他的商業活動，其程度使它實質上不是一艘拖網捕魚的漁船。上訴人不符合特惠津貼的申請資格，而本個案亦沒有足夠的資料促使我們行使酌情權接納他特惠津貼的申請。我們認為工作小組的決定是正確的，因此駁回本上訴。

個案編號CP0098

聆訊日期： 2018 年 1 月 10 日

聆訊地點：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_\_\_\_\_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_\_\_\_\_  
黃勁先生  
委員

(簽署)

\_\_\_\_\_  
許錫恩先生  
委員

(簽署)

\_\_\_\_\_  
魏月萍女士  
委員

(簽署)

\_\_\_\_\_  
林顥伊博士  
委員

出席聆訊人士：

上訴人陳金帶先生

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羅頌明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